

师德师风问题举报须知及举报方式

举报须知

1. 被举报人应为本校在编教职员工。
2.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，并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写明举报人本人的联系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，写明被举报人姓名、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，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。
3. 举报人应承诺所反映的情况客观真实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无夸大、歪曲、诬告、捏造等。如有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举报方式

信函举报

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 10 号组织人事部

邮编：300250

电话举报

电话：022-26786311（组织人事部）

022-87551285（纪委办公室）

邮件举报

邮箱：gymyrs@126.com（组织人事部）

gymyjw@163.com（纪委办公室）